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6122610719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約定	第一條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約定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附加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同意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或其員工放棄行使代位求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